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益环发〔2023〕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现根据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

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准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严格评审把关。

2. 严格机构检验检测人员能力考核，机构授权签字人须通过书面考试合格，并经面试考核合格。

3. 对新建机动车检验检测项目实施联合检查验收，新建项目经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联网开业。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机动车检验检测项目需取得环评许可。

二、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1. 机动车排放检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HJ1237—2021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2. 轻型汽油汽车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执行标准为《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无法使用稳态工况法检测的车辆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柴油汽车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执行标准为《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

方法》(GB3847—2018)。无法使用加载减速法检测的车辆采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

3. 机动车排放检验项目应包括外观检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三部分。

4. 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程序。

(1) 检验按照联网核查、外观检验、OBD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的顺序开展。

(2) 外观检验、OBD检查、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和项目应严格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的有关规定进行。

(3) 除设备故障和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严禁随意中断检测过程。

(4)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

三、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日常监督管理

1. 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完善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监管要求，采取现场检查、比对实验和在线监控相结合的手段加大检验机构监管力度。

2. 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要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相关规范要求，严格审查车辆检验全过程数据，通过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验报告等方式，重点抽查定期排放检验及监督抽测

超标车、外地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老旧柴油车。

3. 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益阳市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益环发〔2022〕14号),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实施量化积分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

4.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现场检查督导力度,年度内做到全覆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日常检查监督,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技术能力、场所环境和管理体系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机构能持续正常运行。

6.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 M 站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维护维修行为、修复检测、信息数据、档案留存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监督,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对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公安交警部门不得出具车辆年检合格证。

四、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 I/M 制度

机动车排放检验应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制度(I/M制度)的通知》(益环发〔2021〕11号)的规定和要求。

1. 机动车到 I 站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I 站除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外,还应出具《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

并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行选择 M 站进行委托维护修理，同时将不合格车辆排放检验信息上传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2. M 站按照国家行业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完成维护修理并经检验合格后，应向托修方交付检测报告单、维修项目清单和结算清单；对属于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3. 机动车经 M 站维护修理，并经 I 站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I 站应将 M 站检测报告单、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结算清单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复检凭证和复检报告单一并上传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实现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

4.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的外观检验不合格车辆，同样执行 I/M 制度。

五、严格处理机动车排放检验违规违法行为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应严格依法依规经营，严禁随意变更检测方法、篡改车辆基本信息、减少检测项目；严禁未插入取样探头或堵塞、折损取样管进行检测；严禁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严禁采取车辆代替检测、变更检验工况等非法手段，提供虚假检验数据、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严禁使用假冒伪劣配件，通过

破坏汽车车载诊断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

2. 对涉嫌违规违法的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按职责权限，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规依法调查处理；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予以纠正；对出现预警信息的检验机构进行重点整改，并视情提出处理意见。

3. 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一律严查重处。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